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3291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04日

商 标

小街

申 请 人 王诚置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316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